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提升课程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9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校教字〔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课程思政关联度矩阵（模板）
 2. 课程思政教学大纲（供参考）
 3. 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申报表（模板）
 4. 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备案表
 5. 课程思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6.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督导课堂教学评价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7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提升课程育人实效，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9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校教字〔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建设目标

第一条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着力强化全体教师立德树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使课程思政“如盐化水”“润物无声”，帮助学生入耳入眼、入脑入心，推动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二条 构建并实践学校践行工匠精神，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4321”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即落实学校、学院、专业（教研室）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四级责任主体”，培育建设专业思政、示范课程和优秀案例“三类建设单元”，开展教师课程思政教学和教研能力提升“两项教学活动”，搭建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库“一个教学资源平台”。

第三条 明确课程思政建设四级责任主体

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学校课程思政建设重大政策，指导各单位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督查、检查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秘书、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组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安排、检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各专业（教研室）组建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团队，落实课程思政专业内涵、示范课程、优秀案例等建设任务，培养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教师是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关键和直接责任人。要充分挖掘每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情操、价值理念、职业素养等教育。深度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课堂和优秀案例建设，积极参与各类经验交流、观摩研讨、优质资源共享等学习培训。

第四条 加强课程思政三类建设单元培育

稳步推进专业、课程和教学案例建设，积极培育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和优秀案例，充分发挥三类建设单元的引领作用。

1.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思政关联度矩阵。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照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要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整体推动专业思政建设。各专业建立课程思政目标与专业育人目标的支撑、映射关系，形成课程与课程思政目标的关联度矩阵。

2. 优化课程思政教学大纲。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

作，以课程思政关联度矩阵为基础，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体现思政元素。

3. 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在课程内容中寻找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宪法法治教育、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等课程思政建设内容重点的“触点”和“融点”，通过典型案例等教学素材的设计运用，以“如盐化水”“润物无声”的方式将正确的价值追求、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有效地传递给学生。

4. 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通过情景化、故事化、互动式、讨论式、探究式、案例式等方法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努力做到在引人入胜中潜移默化。

5. 优化课程思政考核与评价。创新课程思政考核评价方式。结合案例分析、情景设计、论述问答、期末考核等方式，对课程思政目标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课程考核知识点，落实到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实训中。

6. 加强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建设。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创建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形成不同专业门类的优秀教学案例汇编，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开展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提升两项教学活动

1. 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升。充分运用教研室讨论、老教师传帮带、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在课程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改革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基层教学组织建立课程思

政集体备课制度以及与思政课教师结对协同机制，备课牵头学院于秋、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教务处报备备课计划，对参与备课活动的教师按2个工作量/半日核算非教学课时工作量。各学院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技能工作坊、教学沙龙等培训活动，主办、承办或协办课程思政培训活动，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2.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改革能力提升。加强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建设培育，为申报课程思政相关比赛、评选等做好储备。每年度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过程中推进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引导教师开展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改革、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的方法途径探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形成示范性强、可推广的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六条 搭建课程思政一个教学资源平台

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公共课和专业课课程思政资源库，由教务处牵头建设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平台，各学院完善相关资源的收集、整理和更新。通过引建结合，逐步形成多样化课程思政教学资源，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丰富的基础资料。

第三章 质量管理与保障

第七条 学校定期对课程思政开展建设情况和课程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1. 各学院将课程思政纳入课程教学建设基本要求，在培养

方案、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中体现，贯穿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和作业论文各环节进行。

2. 各学院结合本实施细则，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等，研究制定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提交教务处备案。

3. 加强课程思政育人质量监测与评估，在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中，将课程思政列入评价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